

# 南宁—湛江公路南宁至博白那卜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组织召开了南宁—湛江公路南宁至博白那卜段（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现场检查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等相关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查阅了《南宁—湛江公路南宁至博白那卜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资料，经研讨，形成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宁—湛江公路南宁至博白那卜段位于南宁市邕宁区，钦州市灵山县、浦北县，玉林市博白县境内。主线起点位于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附近，与邕宁区规划的那莲大道顺接，路线整体由西北向东南布设，沿线依次途径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那楼镇，钦州市灵山县太平镇、旧州镇、三隆镇、那隆镇、伯劳镇、武利镇、文利镇，浦北县白石水镇、大成镇、张黄镇、安石镇、石埭镇，玉林市博白县菱角镇、松旺镇、双旺镇、那卜镇、大垌镇，项目终点位于博白县那卜镇东南侧与广东省交界处，与规划建设的南宁—湛江公路广东段顺

接。

项目路线包含主线、安石连接线和双旺连接线。其中主线全长 186.805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 26.5 米，分离式路基宽度  $2 \times 13.5$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安石连接线长 2.028 公里，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车速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0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双旺连接线长 3.743 公里（新建 3.043 公里，利用原有道路 0.7 公里，利用段将旧路横断面加宽至 12 米），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车速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项目主线共设置桥梁 27847.95 米/106 座(含互通区主线)，其中：特大桥 860.2 米/2 座，大桥 25120.75 米/76 座，中小桥 1867.0 米/28 座，涵洞 321 道，通道 237 道。主线共设置 7908 米/8 座隧道，其中：长隧道 3505 米/2 座，中隧道 3955.5 米/5 座，短隧道 447.5 米/1 座。

项目设置六冲、那楼、镇龙、太平、旧州北、旧州、那隆南、武利、大成、张黄北、安石、菱角、松旺、松旺南、双旺、那卜等 16 处互通式立交，其中六冲、旧州北、那隆南、张黄北、松旺南为枢纽互通；设置天桥 6 座；服务区 4 处，管理分中心 4 处，主线收费站 1 处，匝道收费站 11 处，养护工区 3 处。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3月1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桂环审〔2021〕77号文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1年12月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桂交行审〔2021〕248号文批复项目的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技术方案。

项目于2021年5月28日正式开工建设，至2024年6月18日项目主线交工通车试运营。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265076.31万元，实际直接环境保护投资16855.4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0.74%。

## **(四)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主线、互通、连接线及沿线设施（不含加油站）。

## **二、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阶段总体一致。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附件《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运行管理情况总体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

## （一）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古树名木，参建单位对调查范围内的保护植物采取原地保护措施。

项目实际使用临时场地 266 处，其中取土场 15 处、弃土场 80 处、临时堆土场 110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 61 处。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根据原用地类型对临时场地进行了复垦。

项目实施了景观绿化及水土保持措施，植被生长情况良好。项目建设了边沟、排水沟、截水沟、急流槽、桥梁排水管等排水设施，公路排水系统较完善。

## （二）水环境

项目穿越了 6 处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桩号 K8+666~K17+737 路段长 9.071 公里穿越南宁市邕宁区那楼镇那久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桩号 K32+019~K36+612（短链长 28.692 米）路段长 4.564 公里穿越钦州市灵山县太平镇思明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桩号 K72+780~K73+030 和 K73+615~K74+680 路段长 1.315 公里穿越钦州市灵山县三隆镇钦江三隆河段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桩号 K127+570~K129+460 路段长 1.89 公里穿越钦州市浦北县张黄镇张黄江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桩号 K167+680~K168+240 路段长 0.56 公里穿越玉林市博白县松旺镇横坑村横塘屯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桩号 K180+248~K182+485 路段长 2.237 公里穿越玉林市博白县那

卜镇那卜河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项目临近 2 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项目不穿越钦州市灵山县那隆镇上江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项目位于取水口北侧，最近距离为 700 米，K79+561 骨鱼湾大桥在保护区水域边界支流上游 700 米处跨越保护区水域范围；（2）项目不穿越钦州市灵山县武利镇望坪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项目位于取水口北侧，最近直线距离为 300 米（K97+480），项目不跨越保护区水域范围。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临时占地及材料堆放远离河岸设置，并设置有遮盖措施；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林施肥。

运营期：项目沿线服务区、收费站等附属设施配套建设了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那楼收费站和武利收费站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场区内绿化；其它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优先回用于绿化，其余部分排入周边沟渠。

### （三）声环境

施工期：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分散布置施工机械等措施减缓施工噪声影响。

运营期：项目主线避让了城镇和大型村庄，采取噪声相

对较小的沥青混凝土路面以减小对沿线敏感区的影响。项目实际建设 4 米（桥梁段含 1 米高防撞护栏）高声屏障 26262 延米。

#### **（四）环境空气**

施工期：施工单位采取了定期洒水降尘、密闭运输散装建筑材料、对材料堆场进行遮盖等防尘措施。

运营期：隧道按要求配套了通风设备。服务区、收费站管理所使用的能源为电能或柴油，各食堂均已配套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过滤后通过烟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单位已将项目废弃土石方运至弃土场堆放，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运营期：服务区、收费站等沿线设施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装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沿线设置了“严禁乱扔弃物”标志牌，提醒司乘人员保护环境，对于路面车辆掉落的垃圾，由运管单位的养护部门定期进行清理。沿线服务区修理车间均已单独设置危废贮存设施，后续运营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六）环境风险**

项目在穿越那楼镇那久水库、太平镇思明水库、张黄镇张黄江、松旺镇横坑村横塘屯和那卜镇那卜河饮用水水源二

级保护区和穿越三隆镇钦江三隆河段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路段，以及在临近的那隆镇上江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武利镇望坪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8 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路段，均按《高等级公路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能力建设管理指南》（DB45T2320-2021）建设了加强型防撞护栏、路面/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沉淀-事故应急池、警示标志牌、危险品车辆限速标志牌、事故应急联系流程告示牌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运营管理单位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构，制定了《南宁—湛江公路南宁至博白那卜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物资。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南宁—湛江公路南宁至博白那卜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现场核查表明：

##### **（一）生态**

项目生态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但在采取严格控制作业范围、加强植被恢复、强化水土保持措施等避让、减缓、恢复措施后，公路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较轻，产生的破坏得到了有效恢复。

##### **（二）水环境**

验收期间，太平镇思明水库水源地取水口、三隆镇钦江

三隆段水源地取水口、张黄镇张黄江水源地取水口和安石镇和石埭镇小江水库水源地石塘取水口等 4 个断面的各项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武利江、张黄江和南流江等 3 个断面的各项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松旺镇横坑村横塘屯水源地取水口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

那楼镇那久水库水源地取水口的高锰酸盐指数监测值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质标准(超标 0.35 倍), 其它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 II 类水质标准要求。主要原因是上述水源地距离村庄较近, 且水体流量较小, 可能存在生活污水汇入水体导致水体高锰酸盐指数超标, 与环评阶段超标情况一致。

那卜镇那卜河水源地取水口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监测值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质标准(分别超标 0.15 倍和 0.38 倍), 其它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 II 类水质标准要求。主要原因是上述水源地距离村庄较近, 且水体流量较小, 可能存在生活污水汇入水体导致水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超标, 与环评阶段超标情况一致。

验收期间, 那楼收费站和武利收费站产生的生活污水经

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后全部回用于场区内绿化；其它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优先回用于绿化，其余部分排入周边沟渠。附属设施产生的污水对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 （三）声环境

在现有车流量和降噪措施条件下，调查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的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类别标准限值要求。

### （四）环境空气

验收期间，代表性监测点的 NO<sub>2</sub> 日均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和试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 （六）环境风险

项目全线按要求设置了相关风险防范设施，运营单位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满足项目环境风险防范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南宁—湛江公路南宁至博白那卜段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

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南宁一湛江公路南宁至博白那卜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 定期对沿线声屏障、污水处理设备、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巡查、维护，建立环境管理台账，保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使用（运行）。

(2) 根据车流量增长情况开展运营期交通噪声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情况，增补或完善噪声防治措施以减缓公路运营交通噪声影响。

##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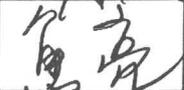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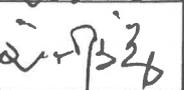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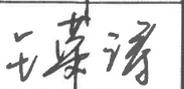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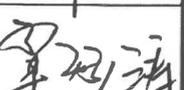


# 南宁—湛江公路南宁至博白那卜段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会议地址：南湛高速建设指挥部2楼会议室

参会单位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宾 武	副指挥长 兼总工程师	宾武
		刘 栋	副指挥长	刘栋
		吕立波	工程管理部 部长	吕立波
		梁金龙	工程部工程管 理工程师	梁金龙
		张宇豪	工程部工程管 理工程师	张宇豪
		陈海萍	工程部工程管 理工程师	陈海萍
		张国冬	工程部工程管 理工程师	张国冬
		黄咏潇	工程部工程管 理工程师	黄咏潇
特邀专家	南宁市环境学会	那友衡	高工	那友衡
	广西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梁 骥	高工	梁骥
	广西漫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钟 光	高工	钟光
设计单位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韦春艳	环境保护设计 负责人	韦春艳
监理单位	广西交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黄 伟	副总监	黄伟
	广西湘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胡朝鹏	总监	胡朝鹏
	广西桂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郑云天	副总监	郑云天
		张海波	监理处主任	张海波
施工单位	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农学战	项目经理、总包 常务副经理	农学战

参会单位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彭桂亮	副书记	
		熊 亮	4 分部副经理	
		刘淮勋	1 分部副经理	
		王荣涛	5 分部副经理	
		覃炳涛	副总工	
	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汤兴文	项目经理	
		冯士钊	工区长、协调部部长	
施工单位、施工期环境监测单位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周 志	高工	
调查单位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肖克飏	副院长	
		关财永	项目负责人	